

# 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文明大道街道属于城区街道，地处龙安区西南城乡结合部，东界中州路、北界文明大道、南界文昌大道，西界钢花路，毗邻太行办事处、文昌办事处、东风乡政府。总面积7平方公里。辖1个行政村10个社区，总人口13000余人（户籍人口），常驻人口40000余人。

文明大道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9个类别111项；

文明大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8个类别61项；

文明大道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共5个类别47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5)

# 文明大道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实施社区（村）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五星”支部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搭建党建共建联建平台，深化“时间银行·爱心服务社”“红色物业”等党建品牌建设。
5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6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各类人才的挖掘培育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加强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培训、考核、任免、监督工作。
9	做好退休人员关心关爱、待遇保障等工作。
10	负责本街道社区（村）“两委”干部管理工作，积极培养、储备村级后备干部。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3	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15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和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8	加强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召开街道议事代表大会。
19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充分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作用，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0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21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2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和“双拥”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服务保障、困难职工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维护青少年权益。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风家教宣传教育活动，选树“好媳妇”“五好家庭”等典型，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6	负责本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7	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b>二、经济发展（15项）</b>	
28	落实龙安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
29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招商政策，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推动项目落地。
30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帮办代办等政务服务。
31	开展走访服务企业活动，宣传惠企政策，落实金融、科技等助企工作。
32	加强劳动力与用工需求企业有效对接，为企业提供用工服务。
33	负责“四上”单位入库挖潜培育、升规入库。
34	加强华润、安彩等重点企业专属服务，提供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和经济数据上报服务。
35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机制，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做好各类统计数据汇总上报。
36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7	负责本辖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和运用。
38	负责街道的财务控制和收支核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辖区内重大项目谋划申报，跟踪服务。
40	负责规范本辖区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41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42	负责本级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b>三、民生服务（22项）</b>	
43	负责村（社区）便民服务管理工作，提高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44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关怀慰问活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47	负责就（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48	负责辖区内岗位信息统计，做好就业e图信息采集、发布。
49	宣传医疗保险政策，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变更、查询。
50	负责本街道城乡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工作。
51	做好生育信息登记等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管理工作，宣传落实奖励与扶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场所控烟、健康教育等工作。
53	构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指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开展老年助餐和探访关爱工作。
54	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审批上报和人员动态管理。
55	开展低保、特困等低收入人群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56	宣传临时救助政策，负责小额临时救助的审批。
57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理、初审工作。
58	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殡葬政策、婚俗改革的宣传和推广。
59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慈善募捐工作。
60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引导、排查备案等工作。
61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相关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
62	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落实扶助金、优待金等优抚帮扶政策。
63	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
64	开展“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相关系列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四、平安法治（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做好辖区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66	宣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
67	负责依法治街工作，开展普法宣传“五进”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据赋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9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70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群防群治队伍，落实网格化责任制度，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71	开展本街道实施的重大项目、重大决策、重大活动的风险评估工作。
72	开展扫黑除恶、防范电信诈骗、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线索排查上报。
73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工作，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7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7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事项，承办处理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
76	负责街道辖区内的社会稳定风险排查，推进平安街道建设。
77	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知识，按权限开展日常检查和问题上报。
78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8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工作，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b>五、乡村振兴（4项）</b>	
81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渠道促进村集体增收。
8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调解承包经营纠纷。
83	指导村（社区）落实党务、村（居）务、财务“三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8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
<b>六、生态环保（3项）</b>	
85	组织开展防治大气、土壤、水、噪音污染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日常巡查。
86	负责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b>七、城乡建设（6项）</b>	
88	负责辖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动员、群众安置等工作。
89	负责指导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选举、组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91	做好本街道无物业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92	负责社区办公用房规范化建设和社区管理工作。
93	做好辖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谋划、申报。
<b>八、文化和旅游（4项）</b>	
94	挖掘辖区特色美食、商业街区资源、文化旅游资源，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95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96	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97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线索及时上报。
<b>九、综合政务（14项）</b>	
98	开展诚信宣传，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9	负责街道年度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做好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
100	负责机关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101	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培训，做好涉密管理等机要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街道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03	负责办公用房等机关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104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调处理。
105	负责本单位在职（退休）干部人事、工资、社保等工作。
106	做好街道机关固定资产的新增、接收与处置等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107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08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统计、上报工作。
109	负责本街道“12345”政务热线工单事项、督查督办交办事项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11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承担街道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
111	做好政务服务工作，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及管理，推行“一站式服务”。

# 文明大道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6项）</b>				
1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 组织推荐上报“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村干部报酬待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年度预决算； 2. 负责任期、岗位、奖惩等政策的制定，并下发指导性文件； 3. 对离任干部任职情况进行审定并拨付生活补贴。	1. 核实在职村干部出勤记录等基本情况； 2. 对离任干部任职情况进行初审并上报。
3	重大舆情处置	区委宣传部	内容涉密不公开。	内容涉密不公开。
4	网络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	内容涉密不公开。	内容涉密不公开。
5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联合市场监管、文广体旅、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图书、报刊、光盘等出版物的生产、销售、储存、传播等行为； 2. 组织开展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1.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配合查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等违法行为。
6	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建设管理	区总工会	1. 负责建设爱心驿站； 2. 及时维护爱心驿站设施，补充药品和纯净水等物资。	1. 推荐建设爱心驿站位置； 2. 定期检查爱心驿站设施状况； 3. 发现破损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6项）</b>				
7	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全区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 2. 按季度开展样本企业的问卷调查； 3. 协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等问题。	1.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测样本； 2. 协助组织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填报融资监测问卷。
8	科技型企业与平台、科技项目及研发费用的申报	区科学技术局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 2. 受理企业申报，进行验收审核； 3. 将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或项目纳入区级培育名单或正式申报名单中，并进行下一步申报。	1. 加强政策宣传、督促辖区企业进行科技型企业等相关项目申报； 2. 配合开展相关企业摸排和信息上报。
9	非法加油站、非法废品回收站监管	区商务局	对排查和举报的线索进行核实，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加油站、流动非法售油车、非法废品回收站。	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加油站、流动非法售油车、非法废品回收站。
10	政银企融资对接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向银行机构推荐融资需求企业清单，协调银行机构与企业对接、授信。	1. 负责梳理辖区企业融资需求情况； 2. 协助组织有融资需求企业参与银企对接活动； 3. 协助企业申请银行贷款。
11	税费协同共治	区税务局	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淘汰落后产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达不到单位产品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对超过行业规定的水、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安全生产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责令采取停产整改、关闭等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生产和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行业强制标准要求的违法企业，依法淘汰。	1. 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排查、摸底并上报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线索； 3. 配合上级部门督促整改。
<b>三、民生服务（22项）</b>				
1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 2.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3. 负责劳动仲裁工作。	1. 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2. 开展争议事项的初调； 3. 协助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
14	就业创业培训和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负责创业补贴审核； 2. 落实创业培训指导和服务； 3. 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1. 协助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2. 受理各项创业补贴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就业见习单位申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 负责政策宣传和见习基地、岗位、人员申报、审核； 2. 负责发放见习单位补贴； 3. 开展观摩活动，确定参观企业。	1. 宣传就业见习单位补贴政策； 2. 收集企业、岗位及人员信息，形成申报材料并上报。
16	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 审核、上报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名单； 2. 发放创建达标补助。	1. 组织社区人员参加上级培训； 2. 摸清就（失）业人员底数，指导社区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3. 组织辖区居民参加上级举办的招聘会、线上直播带岗等活动。
17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 及时拨付人员补贴； 2. 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管理； 3. 做好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1. 申请公益性岗位； 2. 宣传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政策； 3. 做好人员日常管理。
18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	区民政局	1. 委托第三方进行入户评估； 2. 实施适老化改造或提供上门服务。	1. 排查辖区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困难人员，为其申请家庭养老床位或居家上门服务； 2. 配合第三方对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入户走访、商议适老化改造内容。
19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1. 对上报的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和复核； 2. 按照不低于20%比例进行抽查，人员经审查无异议的，报市老龄办备案。	1. 宣传政府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2. 对年满60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可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进行初审。
20	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备案； 2.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进行审核； 3.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对违规行为进行日常排查上报； 2. 对社会化养老机构信息统计上报； 3. 协助做好消防、食品安全巡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认定、帮扶	区民政局	1. 完成资格认定； 2. 负责资金发放； 3. 建立救助档案。	1.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进行排查、初审、上报等工作； 2. 对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信息录入系统维护，同时加强动态管理； 3. 加强走访，开展关爱活动； 4. 做好救助档案备份。
22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护送其返乡； 3. 按政策对无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和特困补助。	1. 排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 2. 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 3. 做好本辖区外出流浪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工作。
23	困难群众医保参保资助	区医疗保障局	1. 对困难群众信息进行复审； 2. 发放困难群众医保参保资助资金。	1. 引导困难群众及时参保； 2. 收集困难群众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进行初审并提交。
24	残疾人证办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批、核发和管理工作； 2. 对残疾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3. 组织开展残疾人证的换领、补发、迁移等工作。	1. 协助残疾人准备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的身份和户籍信息进行核实； 3. 协助申请人到指定的残疾等级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 4. 收集评残办证材料并录入系统； 5. 发放残疾人证。
25	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受理审核相关申请，确定辅助器具发放对象名单； 2. 组织做好辅助器具的采购和发放工作。	收集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辅具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残疾人就业扶持和教育资助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本地区残疾人的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li> <li>2. 协调教育部门和学校，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li> <li>3. 制定残疾人就业扶持和教育资助政策和措施；</li> <li>4.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li> <li>5. 审核残疾人教育资助申请，发放资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残疾人就业状况和教育需求摸底；</li> <li>2. 推荐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li> <li>3. 残疾人教育资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li> <li>4. 跟踪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学习和生活等情况。</li> </ol>
27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本地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li> <li>2. 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li> <li>3. 确定改造项目和内容，组织施工和验收；</li> <li>4. 对改造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li> </ol>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摸底和上报。
28	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审批；</li> <li>2.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对象；</li> <li>2. 收集受助对象申请资料；</li> <li>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上报。</li> </ol>
29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p> <p>区财政局： 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li> <li>2.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li> <li>3. 组织村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li> <li>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li> </ol>
30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li> <li>2.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li> </ol>	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li> <li>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预警;</li> <li>3. 负责组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li> <li>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知识宣传教育;</li> <li>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li> <li>6. 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应急预案的演练;</li> <li>2. 发现疑似病人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li> </ol>
32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和复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li> <li>2. 审核公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审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名单;</li> <li>3. 开展资格年度复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员开展入户调查, 并进行资格初审;</li> <li>2. 收集上报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查资料。</li> </ol>
33	购房契税补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购房房屋契税补贴政策;</li> <li>2. 开展政策宣传;</li> <li>3. 收集、汇总补贴名单;</li> <li>4. 申请资金及下拨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购房房屋契税补贴政策宣传;</li> <li>2. 对符合契税补贴政策的, 开展登记、审核、统计等服务工作, 提交申请材料;</li> <li>3. 负责手续上报、资金申请及后续契税补贴发放等工作。</li> </ol>
34	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区教育局	联合有关部门对无证幼儿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排查上报;</li> <li>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查处。</li> </ol>
四、平安法治 (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督促五职责任人每月开展随访工作； 2. 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漏洞倒查等机制。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对符合强制收治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收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1.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2. 配合做好救治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
36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2. 负责对全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4. 督导全区政法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	1. 建立联动化解机制，协助政法单位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好稳定工作责任，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2. 及时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并向区委政法委员会上报矛盾隐患、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37	非法集资处置	区政府办公室	1. 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协调公安等部门做好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打击非法集资； 3. 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排查。	1. 配合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 2. 发挥镇村两级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38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工作	区信访局	1.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 提出化解方案。	配合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	1. 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时，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40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4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区工贸、非煤矿山和危化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企业事故隐患； 2. 组织、指导相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3. 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广应急管理现代化应用和信息化建设； 4. 开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5.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经营许可审批工作。	1. 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制定辖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易识别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排查、报告； 4.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42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定期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并要求整改； 2. 督导燃气企业燃气设施的改造； 3. 牵头完成燃气安全检查与执法。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督促燃气使用主体落实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防汛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li> <li>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3. 组建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li> <li>4.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li> <li>5. 做好防汛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li> <li>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44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p>市公安局龙安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的场所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检查；</li> <li>2. 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防灾减灾信息归集和灾后人员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协调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对下属部门进行业务培训；</li> <li>2. 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做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li> <li>3. 审核发放受灾人员救助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接收与推送各类灾害预警信息；</li> <li>2. 加大对重点单位、场所、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对应急避难场所指示牌设置、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明确管理人员，提醒责任单位做好管理工作；</li> <li>4. 统计上报受灾群众信息。</li> </ol>
46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li> <li>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li> <li>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li> <li>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li> <li>2.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及时上报各类检查数据及总结。</li> </ol>
<b>五、生态环保（3项）</b>				
4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安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清洁能源标准，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安大队）： 做好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安大队牵头，对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烧煤球、碳块等行为综合整治、处理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大气污染防治、散煤清零、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li> <li>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li> <li>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3. 协助解决和处置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等问题。
<b>六、城乡建设（10项）</b>				
50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2.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完善物业招标投标制度； 3. 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每季度发布“好差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调上述问题。	1. 做好辖区内物业企业监督管理； 2. 规范公共收益使用管理，建立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制度，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保障业主的知情权、监督权； 3. 指导社区对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 4. 规范、指导、监督小区业委会或社区按程序公开招聘物业公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地名、路名牌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进行地名申请材料审核，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2. 对道路标志牌进行上报维修。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道、路、街、巷的标志进行排查，及时上报需要维修的标志。
52	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2. 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 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
53	小区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申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备案，业务指导和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内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和申报。	对小区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初审。
54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规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 负责对不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正常维护的和未按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在公共区域进行可回收物分拣、贮存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执法； 4. 负责督促园林管理养护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收利用； 5. 督导收费，向缴费人下达城市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书。	1. 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完善垃圾分类设施； 3. 宣传垃圾费征收政策，督促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缴纳。
55	破损窨井盖更换	区城市管理局	通知电力、水务、通信、燃气、污水等部门更换破损窨井盖。	1. 排查辖区内破损窨井盖； 2. 上报破损类型、数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违建排查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1. 对违章建筑进行现场核实认定； 2.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3. 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强制拆除。	排查、上报辖区内的违章建筑。
57	文明养犬	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2. 办理养犬证； 3. 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4. 负责因养犬而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和引导。
58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行为进行劝阻、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行为拒不整改的商户进行处罚； 3. 督导开展周五“全民清洁”行动。	1. 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行为进行劝阻； 2. 对辖区内垃圾乱堆乱放、围挡破损进行巡查督促整改。 3. 组织开展周五“全民清洁”行动。
59	绿地养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对辖区内现有绿地养护进行检查，督导绿地养护单位整改问题。 2. 对辖区内现有绿地进行每月一次抽查，督促绿地管养单位整改问题。	督导辖区企业自建绿地、街道自建绿地日常保洁、养护。
<b>七、文化和旅游（1项）</b>				
60	对文化市场的日常监管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文化和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上报； 2. 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指导工作； 3.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对乡镇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开展巡查； 2. 配合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八、综合政务（1项）</b>				
61	区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区委办公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3. 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好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3.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 文明大道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1项）</b>		
1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中行业分类和赋码工作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由区统计局成立编码小组，负责开展分类和赋码工作。
<b>二、民生服务（27项）</b>		
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登记食品小作坊。
3	对辖区企业职工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辖区企业职工职业健康。
4	新婚待孕夫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信息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录入新婚待孕夫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信息。
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进行行业监管。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妇幼健康服务。
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冒领、超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艾滋病筛查的组织宣传动员。
1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4	收养登记	承办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 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 2. 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 3. 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并登记。
1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对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的监管。
16	乡（镇）、街道、村、社区必须制止偷埋土葬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
1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2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排人员进行培训。
2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2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辖区内企业和在建项目，并让企业填写巡查表，或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2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三、平安法治（14项）</b>		
2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区信访局负责本辖区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财政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企业建设双重预防体系。
3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34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9	建立消防水鹤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建立消防基础设施。
4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4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2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负责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b>四、生态环保（3项）</b>		
43	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企业断电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协调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企业断电。
44	企业污染设施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排查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企业污染设施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4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2项）		
46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老旧小区扩建、改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4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安全评估。